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

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增加利润表“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

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3、会计准则修订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9 年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对涉及的财务报表格式、项目列示和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并同步调整了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3、会计准则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列报项目列示和会计科目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会计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

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